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汇投资	是	8,251.00	23.89%	1.77%	2024/4/9	2025/2/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37,000.00	40.52%	7.95%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7,941.50	45.56%	3.86%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33.00	48.11%	3.12%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1%	69,474.50	35.55%	14.93%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汇投资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锦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5-004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6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2692E
企业名称: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378号1605室
法定代表人:江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68242.145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梁志勇和金梅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吴钧杰接替金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志勇和吴钧杰。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会计师:吴钧杰,于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吴钧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购买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有终止意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5-009)。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5年2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38人,代表股份1,475,632,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33,274,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0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35人,代表股份242,358,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选举邓哲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233,274,014	0	0	236,663,088	3,967,600	1,727,700	1,469,937,102	3,967,600	1,727,7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7.6500	1.6371	0.7129	99.6140	0.2689	0.117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000	0	0	236,663,088	3,967,600	1,727,700	236,665,088	3,967,600	1,727,7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7.6500	1.6371	0.7129	97.6501	1.6371	0.7128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邓哲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的全资、控股公司合计持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1,074,387,019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000	0	0	237,771,688	3,818,200	768,500	237,773,688	3,818,200	768,5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8.1075	1.5754	0.3171	98.1075	1.5754	0.317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000	0	0	237,771,688	3,818,200	768,500	237,773,688	3,818,200	768,5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8.1075	1.5754	0.3171	98.1075	1.5754	0.317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吉林能投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借入资金25亿元,用于“两重”“两新”项目的重大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投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投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1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392,192兆瓦时,较2024年同期同比下降8.56%,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24年10月起不再拥有火电控股装机,本月未产生火电发电量。本月风电发电量增长2.37%,光伏发电量增长47.18%。

2025年1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5年1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4年1月发电量(兆瓦时)	1月同比变化率(%)	2025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5,652,668	5,521,909	2.37	5,652,668	5,521,909	2.37
其中:黑龙江	268,005	326,805	-17.99	268,005	326,805	-17.99
吉林	162,096	227,033	-28.60	162,096	227,033	-28.60
辽宁	222,989	326,297	-31.66	222,989	326,297	-31.66
内蒙古	693,052	683,808	1.35	693,052	683,808	1.35
江苏陆上	187,094	208,399	-10.22	187,094	208,399	-10.22
江苏海上	455,579	513,267	-11.24	455,579	513,267	-11.24
浙江	26,363	27,450	-3.96	26,363	27,450	-3.96
福建	427,732	345,938	23.64	427,732	345,938	23.64
海南	16,808	16,334	2.90	16,808	16,334	2.90
甘肃	374,038	239,799	55.98	374,038	239,799	55.98
新疆	272,533	285,577	-4.57	272,533	285,577	-4.57
河北	411,246	416,115	-1.17	411,246	416,115	-1.17
云南	300,182	329,777	-8.97	300,182	329,777	-8.97
安徽	155,143	139,758	11.01	155,143	139,758	11.01
山东	128,882	126,940	1.53	128,882	126,940	1.53
天津	97,749	86,593	12.88	97,749	86,593	12.88
山西	345,527	278,174	24.21	345,527	278,174	24.21
宁夏	154,036	124,026	24.20	154,036	124,026	24.20
贵州	103,679	139,257	-25.55	103,679	139,257	-25.55
陕西	132,134	134,286	-1.60	132,134	134,286	-1.60
西藏	1,641	844	94.39	1,641	844	94.39
重庆	42,838	36,575	17.12	42,838	36,575	17.12
上海	10,604	10,529	0.71	10,604	10,529	0.71
广东	31,044	25,461	21.93	31,044	25,461	21.93
湖南	52,966	43,730	21.12	52,966	43,730	21.12
广西	336,133	210,028	60.04	336,133	210,028	60.04
江西	37,557	27,714	35.52	37,557	27,714	35.52
湖北	18,023	13,894	29.72	18,023	13,894	29.72
青海	14,544	12,030	20.90	14,544	12,030	20.90
河南	56,361	52,224	7.92	56,361	52,224	7.92
加拿大	28,727	21,408	34.19	28,727	21,408	34.19
南非	72,110	68,118	5.86	72,110	68,118	5.86
乌克兰	15,252	23,722	-35.70	15,252	23,722	-35.70
光伏业务	739,021	502,113	47.18	739,021	502,113	47.18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503	506	-0.59	503	506	-0.59
火电业务	-	966,363	-	-	966,363	-
总计	6,392,192	6,990,891	-8.56	6,392,192	6,990,891	-8.56

注:1.自2024年10月起,本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不再拥有火电控股装机。

2.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5人调整为35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49万股调整为263.817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9.6225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3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勤技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2月11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3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3.8177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4.34元/股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1日,同意以34.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263.817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2月11日

2、授予数量:263.8177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350人

5、授予价格:34.34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	1.44%	0.0037%
2	邹宗信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3.42	1.30%	0.0034%
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5	廉明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6	廖浩然	副总经理	6.84	2.59%	0.0067%
7	汪启军	副总经理	5.7	2.16%	0.0056%
8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3	1.14%	0.003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42人)			229.6577	87.05%	0.23%
首次授予合计			263.8177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